

(2018)浙0502民初5677号
褚斌宾: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忠孝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56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372号

凌荣明:本院受理的原告王贤平与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53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045号

康语伟: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宏利达针织品经

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50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929号

孙阿二:本院受理原告史朝钢诉被告孙阿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292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933号

沈建新:本院受理原告史朝钢诉被告沈建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29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921号

胡建坤:本院受理原告史朝钢诉被告胡建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29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924号

孙新龙:本院受理原告史朝钢诉被告孙新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292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5148号

姜成龙:本院受理原告卢昱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法院公告

2019年1月4日

0503民初293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924号

孙新龙:本院受理原告史朝钢诉被告孙新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292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5148号

姜成龙:本院受理原告卢昱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开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律师曹丽珍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7201511530705,流水号10440239,声明作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瓯)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信银行受托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中信银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光大金瓯履行相关义务。光大金瓯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光大金瓯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联系电话:0579-85378939

光大金瓯联系电话:188-5810-557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欠息	债权合计(基准日为2018年7月21日)	保证人/抵押人
1	义乌市奥克斯纤维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1,261,709.26	101,261,709.26	保证人:江苏邦源纺织有限公司、江苏邦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郁安纺织有限公司、义乌市梦柔针织袜业有限公司、季敬斌、黄巧娟、马详寅、石金芝、金助民、季巧琴 抵押人:季敬斌、黄巧娟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7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光大金瓯的利息、罚息、违约

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或处置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

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8年9月13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抵押物	保证人	原债权人
		本金	利息			
1	永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8800000	3124788.88元(暂计至2017年9月30日)	诸暨永业望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诸暨市永业大厦建筑面积为1254.63平方米的办公房产(另有4个车位,每个建筑面积为13.75平方米)以及由傅永忠持有的位于绍兴诸暨暨阳街道建筑面积为694.3平方米的住宅	傅永忠、汤海燕、傅华根、浙江中金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周利忠、诸暨恒佳建设有限公司、傅玉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2	浙江东方神州珠宝有限公司	9341893.16	2790355.3元(暂计至2017年9月30日)	詹天喜、何招君持有的位于诸暨市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一期市场B03栋的建筑面积共计1050.28平方米的32套商业房产	詹伟建、詹天喜、浙江慧创科技有限公司、詹建华、浙江佳丽珍珠首饰有限公司、浙江赛银将军门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3	浙江军马神铝业有限公司	28500000	3922649.12元(暂计至2017年9月30日)	浙江军马神铝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诸暨市浣东街道的工业房产(建筑面积603.53平方米,土地面积为20182平方米)	郭永才、宣军、钱儿、浙江华夏包装有限公司、浙江诸暨市瓦轴总厂、诸暨市城关铝制品厂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4	浙江华夏包装有限公司	44644167.78	4643635.52元(暂计至2017年9月30日)	郭永才、冯海燕夫妇持有的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越王街22号的建筑面积为281.28平方米的商业房产	郭永才、冯海燕、荣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暨市凯伦实业有限公司、宣军、浙江军马神铝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5	诸暨市利义工贸有限公司	19850000	537125.89元(暂计至2017年1月31日)	诸暨市利义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诸暨市店镇五堡坂村的工业房产(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面积为6677.9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4313平方米)	诸暨市葆元实业有限公司、孟宝康、郭爱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9月1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分别暂计至2017年9月30日和2017年1月31日的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在基准日前发生的代垫费用共计人民币344,752.00元整随标的债权一并转让。

4、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4-81873352,0571-87836687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月4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周传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周传料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受托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周传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周传料履行相关义务。周传料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周传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7-8988175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周传料

2019年1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欠息	债权合计(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	保证人
1	苍南益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524101.52	1682098.74	11206200.26	浙江新大机具有限公司、吕孟静、黄素莺、李传双、杨宗锐提供保证,李传尧、林香总、吕孟静提供抵押担保。
2	苍南益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999992.57	405636.50	3405629.07	吕孟静、黄素莺、李传双、杨宗锐提供保证,李传尧、林香总、吕孟静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12524094.09元	2087735.24	14611829.33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周传料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

的,并已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钟允远、王国勇与绍兴市柯桥区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钟允远、王国勇于2018年12月28号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绍兴市柯桥区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汇金公司)将其对绍兴振湖酒业有限公司、绍兴县哲闻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大川纸业有限公司、绍兴柯桥畅宇纺织有限公司、施建明、斯海民、沈雪珍、陈云祥、王勇、应国军、绍兴县金林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绍兴县金林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绍兴县金鼎印花有限公司、绍兴普菲尔菲特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县苍宇针织绣品有限公司、邵云根、虞俊、朱仙海、徐妙君、耿冰、成育、占卫芳、丁心灿、浙江友谊染织有限公司等24户债权。(包括各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钟允远、王国勇。故钟允远、王国勇与绍兴市柯桥区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及其相关当事人对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

钟允远、王国勇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钟允

远、王国勇履行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述债务人尚欠本息7165.9万元。具体清单如下:

特此公告

受让方联络方式如下:

联系人:钟允远 13857537937 王国勇 13957506188

转让方:绍兴市柯桥区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钟允远 王国勇

2019年1月4日

序号	借款人	担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息(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担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息(万元)
1	绍兴振湖酒业有限公司	钱木根、赵小凤、钱慧霞	337.19	2	绍兴哲闻贸易有限公司	张红霞、梁政伟	79.08
3	绍兴大川纸业有限公司	徐志华、胡光华、童建丰、绍兴震贸易有限公司、朱彩芬、朱水泉、绍兴诚通商标制造有限公司、朱文龙、金利英、绍兴金道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8.71	4	绍兴柯桥畅宇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世纳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宝鹤贸易有限公司、诸巧凤、沈海港、曹关根、王兰珍、沈兴国、沈彩娟	32.49
5	施建明	曹燕燕、杜建生、施招琴	13.75	6	斯海民	张雪英、斯阿萍、何钢	16.04
7	沈雪珍	连松青、张阿萍、沈英旭	78.98	8	陈云祥	许幼云、封建娣、张井辉	51.77
9	王勇	应涛、徐贊扬、尉娜	35.53	10	应国军	浦越锋、潘彩芬、曹利萍	28.42
11	绍兴县金林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